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專修部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AS0-3-001
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頁次： 1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審查資格後，由教務處發給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下稱學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亦不開放暑修；學期間每週至少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學生學業成績考評，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四、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中華大學學生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專修部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AS0-3-001
公佈日期：113年9月4日		頁次：2

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 五、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
- 六、學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 七、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 八、學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九、學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必須就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專修部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學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第五條 工作許可：學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六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期程：

- 一、111學年度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之學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需繳交3萬元華語先修學費，另住宿費及各項代收費用依規定辦理；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入學之學生，於就讀期間第1學期免繳學雜費，第2學期繳交學雜費45,121元，第3學期進入學系後須依各系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另住宿費及各項代收費用依規定辦理。
- 三、學生休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依學則處理。
- 四、學雜費得申請分三期繳款。繳款期程為每年2、3、4月20日及9、10、11月20日。每期可提早繳款，但不得延期繳費，若違反規定者依學則規定處理。
- 五、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日前繳納各項代收費用及住宿費用，使得申請新學期學雜費分期繳納。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專修部	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AS0-3-001
公佈日期：113年9月4日		頁次：3

第七條 學雜費減免之資格：

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入學之學生於就讀期間，當學期出席率達90%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下學期學雜費得減免20%。

第八條 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